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6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号"文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并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85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8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网上发行1,560万股,已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390万股,已于2010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次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平、陈成辉和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林仪、吴建文、张少武、苏瑞瑜、陈四雄、林晓浙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谢伟平、刘军、王安朴、王军、王禄河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华伟业的股份,也不由科华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

2、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月1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1	谢伟平	1300000	1300000
2	刘军	780000	780000
3	王安朴	650000	650000
4	王军	520000	520000
5	王禄河	260000	260000
合计		3510000	35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恒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1-00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完成《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纬JLC1,期权代码:03753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当天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0年12月9日,行权价格36元。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0年12月9日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444万份,约占现总股本的5.87%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元。

4、授予激励对象:共101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5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96人;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等待期及行权比例:从授予日之日起12个月后起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北纬JLC1

2　期权代码:037531

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4万份,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60万股的5.8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占此次授予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	10.14%	0.5952%
张军	副总经理	450,000	10.14%	0.5952%
刘宁	副总经理	278,000	6.26%	0.3677%
陈智勇	副总经理	120,000	2.70%	0.1587%
高晓光	财务负责人	100,000	2.25%	0.132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6人)		3,042,000	68.51%	4.0238%
总计		4,440,000	100.00%	5.87%

三、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12月9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4.04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444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9014.0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本年度及今后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天数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2010至2014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影响数	197.35	3274.29	3179.09	1639.06	724.28	9014.08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技术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
基金主代码		46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17,712.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51,771.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4
除息日	2011-01-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7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量化先行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会先按照该投资者开户时为基金账户选择的分红方式来处理分红;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再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处理。不清楚或遗忘是否选择过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者查询最近的基金对账单来了解目前的分红方式,以决定是否更改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月14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0,568,098.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391,277.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2010年基金已实现净收益为161,565,109.6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4
除息日	2011-01-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7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积极成长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会先按照该投资者开户时为基金账户选择的分红方式来处理分红;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再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处理。不清楚或遗忘是否选择过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者查询最近的基金对账单来了解目前的分红方式,以决定是否更改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月14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0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各自的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0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现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月10日开市时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月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7000亿高铁投资蛋糕 外资垄断轴承装备》,在该报道中提到了与本公司有关的事项:

"据了解,在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支持下,由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改制企业)牵头,联合洛阳LYC、哈轴、成都科华等企业以及河南科技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开展了时速350公里高铁轴承的研发,已经开发出了首套样品并进行了部分性能试验"。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2010年7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开展高速铁路轴承会商,确定由我公司作为项目牵头负责单位,在轴承行业开展高速铁路轴承的研发工作。随后,国家科技部发布"十二五"指南,对"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进行择优竞标,针对高速铁路和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对轴承的急需,开发高可靠性配套轴承,突破关键技术,完成可靠性试验。项目设定目标:高铁轴承时速≥250km/h,轨道交通车辆轴承时速≥100km/h;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实现产业化。项目计划进度:2011年完成课题调研,主要包括课题专题分解工作,轴承速度谱和载荷谱的分析制定,轴承的结构优化设计和仿真分析等工作;2012年全面完成轴承的各项设计研究和图纸的设计,完成热处理各项技术的研究与分析等工作;2013年10月前完成轴承的各项台架试验,性能考核与可靠性评估;12月完成课题验收。

我公司联合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等企业和大专院所参与了该项目的竞标,目前尚无结果。如果该项目能够顺利中标,我公司作为牵头单位,除了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与验收工作以外,计划承担高速铁路客车轴承结构设计及仿真分析、保持架设计与试验、材料分析及热处理技术研究等多项研究。

目前我公司虽然就该项目作了一些前期准备,但并非如报道所述"已经开发出了首套样品并进行了部分性能试验"。未来是否能够在我公司形成高铁轴承产业化能力以及何时能够产业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有关该项目的持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0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

注:1、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和兴全沪深300指数(LOF)仅支持该三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不能与我司旗下注册登记在其他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2、目前中登公司仅支持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基金费率"栏目(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其中兴全货币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柜台"费率。

三、转换数额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数额限制为:

基金简称	转换最低份额(最低持有份额)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30份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00份
兴全货币、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500份
兴全可转债混合	1000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应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详见上表),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详见上表),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3、目前,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1-001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1年1月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管大源先生、沈志军先生、孔令智先生、程捷先生、李旭华先生、陈贵樟先生、陶久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杨贵鹏先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参与近期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组织的两宗经营性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竞买地块。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鉴于上述竞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1-002

关于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的"堤香项目"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10)第4400021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拟借款30,000万元,用于"堤香项目"开发。"堤香项目"占地39073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01万平方米。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于2011年1月6日办理完毕。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78,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1-00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10日